# 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9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府縣府大樓3樓簡報室。

参、主持人:楊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 出席,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唐一凡

肆、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陸、宣讀確認本會第128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本會第 128 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 簽呈首長(主任委員)確定,本(129)次會議開始報 告上次會議決議,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

### 柒、審議案:

第1案:「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劦耀鋼鐵東側毗鄰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附))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2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範圍外土地為農業區與道路用地)(配合銜接高雄市計畫道路)案。

第3案:配合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

第 3-1 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 地、廣場用地、綠地;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綠 地、住宅區暨計畫範圍線調整)(配合後港巷 道路拓寬工程)案。

第 3-2 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 武部分)(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 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案。

第 129 次會議紀錄 第 1 頁/共 12 頁

第4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紅毛港遷村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容積獎勵規定)案。

第5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 池用地)(配合鳳山圳滯洪池工程)案。

第6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5時0分。

第 129 次會議紀錄 第 2 頁/共 12 頁

第1案:「擬定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劦耀鋼鐵東側毗 鄰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附))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案。

####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五、審議歷程:

(一) 縣都委會審議歷程

1.97 年 8 月 13 日縣都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98 年 1 月 7 日縣都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98 年 3 月 25 日縣都委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4.98 年 8 月 5 日縣都委會第 119 次會議 5.98 年 10 月 26 日縣都委會第 121 次會議審竣

(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歷程

1.99年3月10日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2.99年5月18日部都委會第726次會議審竣

決 議:依縣府初核意見通過。

#### 縣府初核意見如下:

- 一、細部計畫案名配合主要計畫修正部分建議照案通過。
- 二、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除已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其餘請高雄縣政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辦 理」,本案細部計畫實質內容已於縣都委會第121次會議審竣,爰 建議照案通過。

第 129 次會議紀錄 第 3 頁/共 12 頁

第2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範圍外土地為農業區與道路 用地)(配合銜接高雄市計畫道路)案。

####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

- 一、本案變更範圍內變更為道路用地西側之農業區,因毗鄰高雄市之住宅區,作農業區使用顯不合理,應併本案變更為住宅區,亦符合現辦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內容與原則,另其回饋規定比照本縣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類案訂為 40%,並得以代金繳交(申請建照前繳交)。
- 二、實施進度與經費中,有關徵收費用應以實際徵收時當年度 公告現值,並按縣府公告加成數 (99 年度為加 3.5 成), 請予修正相關敘述。

第 129 次會議紀錄 第 4 頁/共 12 頁

第3案:配合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

第 3-1 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廣場 用地、綠地;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住宅區暨計畫 範圍線調整)(配合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案。

####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

- 一、變更內容除變更編號五外,餘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另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人民陳情意見綜理 表。
- 二、變更編號五部分,考量地政處所提變更後均為公共設施用地,市地重劃無法僅就其辦理開發,及北側後港自辦市地重劃區係屬非附帶條件之「自由勘選區」,兩區之性質不同,合併開發恐將導致相關法令適用上之衝突,爰將變更編號五之「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文字刪除,另考量本案變更編號五之變更係因北側後港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提出之陳情案所檢討變更,且為保障農業區地主權益,故請後港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檢送同意將本變更範圍土地納入自辦重劃範圍之文件,檢送同意將本變更範圍土地納入自辦重劃範圍之文件,參更編號五部分則不予變更。

三、經作業單位查核第三次公開展覽登報天數漏登載1天,請

第 129 次會議紀錄 第 5 頁/共 12 頁

作業單位再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公開展覽,以資適法,另 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則免再提會逕依 程序辦理報部審議。

附表: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第2次專案小 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公展 1	李4高函農	1. 北側生生 地)取得	變更 0.0116 公頃農 業區圍道路用地	澄因使產安土本區道路宅用角更圖為分更分範闢清高計生全地案,路)區地部為)綠以道,圍。湖速畫阻、規東建用,間變分住,地重路土,將路之區數整劃側議地都之更無宅另及劃用地怕定劃交考通理段為接路西地設詳更路開為納便區設交考通理段為接路西地設詳更路開為納所重後通量系統,農地側與道其故示業地,地重劃計,系行統,農地側與道其故示業地,地重劃計,系統車與鄰業及道住路截變意區部變部劃開	詳決議二。			
公展二 1	高公邱後港林村村) 游長	1. 本速榮直車欣的便低將地望位持後後區線出入段 村公總,禍聞1來車是方,、。港,出,入路。 港洞,車故開道人發村榮此官 新將口:,, 巷起道來頻闢路車生都的感的 開改 印現變形 由至路往繁截,行率市指謝努 闢變的在成成 中高彎密,彎除駛之更標相力 道碧行的 A 危 山雄曲集如取了,外新及關及 路湖車 T 型險 高市不,今直方降,及希單支 之社動型出路	建議該路善置。 建議該路善置。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經該話話意,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按議(鄉處月村098019年),通人村年仁字號。組過仁辦年仁字號。			
公展三 - 1	王案第速山,東案高西山東案高西	1.緣,本案右側變更編 號五之部分農業區變 更為道路用地、綠 地,以及部分道路用 地變更為綠地,將可	爰此,陳情 鈞府 將現行級更馬計畫 中有關變條件以 之「附帶係以 地重劃方式開發」	_	詳決議二。			

	改後欠題外發目更上帶式等地後一善行帶式發辦附選同致衝再以善港辦,交展前計述條開公重港併;層條開區市帶區,相突則市高巷聯對通,縣畫變件發共劃自開惟面件發」地條」合關。,地速北外地及裨府書更以,設方辦發,而以係然重件兩併法本重公側道方地益公草編市原施式市 就言市屬北劃之區開令 案劃路住路鄉方良展案號地意用納地,法,地「側區「之發適 附方西宅系民之多中,部重系地入重立令本重整後係自性恐用 帶式側社統之繁。之係份劃將以北劃意與案劃體港屬由質將上 條開與區問對榮查變將附方該市側區良執附方開自非勘不導之 件發與區間對榮查變將附方該市側區良執附方開自非勘不導之 件發	文後改自後區劃式性與劃上字之為由無段或,,北區之宗之為由無段或,,北區之,設帶區以、他具解由令。,設帶區以、他具解由令。便施條,徵市開開決勘與與地之日、重方彈案重行		
公展三 一分 会 の 303、308 308 地高港 101、103 105 303、309 地高港 101、103 105 307-342239 6 0933-302-	一善行帶式發辦附選同致衝供 開電外標 一善行帶式發辦附選同致衛門 大小一人 一善 一善 一善 一善 一 一	申後30地築碼10對為是護權者301、308專門後30地路,在土益內方。103、30月,村105,是與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		詳決議二。
第 120 <b>次</b> 金 美 公 经		異議,並請維持目 前現狀與事實 會 責 。	<b>第 7 百</b> /	

第 129 次會議紀錄 第 7 頁/共 12 頁

第 3-2 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 (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案。

####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惟經作業單位查核第三次公開展覽登報天數 漏登載 1 天,請作業單位再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公開 展覽,以資適法,另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 出意見,則免再提會逕依程序辦理報部審議。

第 129 次會議紀錄 第 8 頁/共 12 頁

第4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紅毛港遷村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容積獎 勵規定)案」。

###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範圍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9 次會議紀錄 第 9 頁/共 12 頁

第5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 (配合鳳山圳滯洪池工程)案。

####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 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8-99年度)實施計畫」之 重大設施工程之推動,核屬需要,請申請單位依下列事 項修正完成後,逕送內政部依法定程序辦理,免再提本 會審議。

- 一、為利充分瞭解整個排水計畫之必要性與完整性,應將整體 鳳山溪排水系統(鳳山圳滯洪池工程)整治規劃設計內 容、相關水理計算及經費來源證明文件資料納入計畫書敘 明。
- 二、「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增列備註欄,加註變更範圍內部分大寮鄉磚子磘段 4945-1 及 3374 地號等 2 筆土地,變更面積應依據實際釘樁測量面積為準外,其餘同段等 26 筆土地屬指定地號變更逕予詳列其地號,變更面積應依據實際地籍面積為準,合計本計畫變更面積約為 3.74 公頃。

第 129 次會議紀錄 第 10 頁/共 12 頁

第6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計畫係由美濃鎮公所擬定,經美濃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95年9月15日、95年11月3日、96年6月11日審議 通過,並經美濃鎮公所96年8月27日美鎮建字第 0960009265號函報本府辦理。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規劃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0案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退縮建築規定依下列事項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如綜合意見表、變更內容綜理表、規劃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辦理表、逾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 縣都委會決議欄。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照鎮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1.變更為商業區部分,雖經鎮公所邀集 相關地主協商並經99年6月17日美鎮建字第0990008034 號函示大多地主原則同意方案2,惟因尚未能取得全部私 有地主之同意書,基於考量未來執行開發之可行性,請鎮 公所繼續與私有地主協商溝通並取得私有地主同意書則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方案2.變更為商業區,否則變更

第 129 次會議紀錄 第 11 頁/共 12 頁

為公園用地。

- 二、規劃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0案:未便採納。 理由:本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尚不足通盤檢討辦法規定之 面積,且該停車場用地已完成徵收,故應仍維持原計畫不 予採納。徵收前原地主如認為影響其權益,可逕向內政部 都委會再提出意見辦理。
- 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退縮建築部分:照鎮都委會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刪除退縮建築規定「(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調整為「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有關本計畫退縮建築規定,因考量新舊市區不同性質因地制宜發展需要,故除實施區段徵收區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應予退縮建築外,非屬上述地區退縮建築則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第 129 次會議紀錄 第 12 頁/共 12 頁